



#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

## ——我市全力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纪实

记者马胜江



▲持续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力度

▲扎实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

打击非法集资，防范金融风险，全力守护金融市场安全。今年以来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（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以“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”为主题，以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为抓手，通过广泛宣传非法集资的危害性、普及防范金融风险知识等措施，不断织牢金融安全防护网，持续规范金融市场秩序，全力守护金融市场安全。

3月2日，市处非办按照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“年度有宣传月、季度有宣传周、月月有宣传日”工作要求，第一时间印发《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季度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周工作的通知》，提前谋划部署全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，确定宣传主题、明确宣传时间和内容，要求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开展以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为主要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宣传，进一步增强群众金融安全意识；开展以典型案例为主要内容的警示教育，进一步教育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；开展以防范非法集资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常识教育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对非法集资的识辨能力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行为。

加大宣传力度。今年以来，市处非办在官网发布金融知识宣教、反诈骗典型案例及短视频76条，利用十堰金融卫士微信公众号发布金融知识、反诈骗典型案例，以及短视频68条，吸引全国近2万人关注。利用“十堰日报”发布平台发布“守住钱袋子，护好幸福家，远离非法集资”提示函，发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短信40万条。与市艺术剧院签订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协议，编创以“守好钱袋子·护好幸福家”防范非法集资为主题的文艺节目，明确开展现场演出不少于12场次，持续强化宣传。

拓宽宣传范围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辖内实际，创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，利用宣传横幅、电子屏宣传平台，播放宣传标语700余条（次），接受群众咨询800余人次，发送短信14万余条，组织网络直播10余场次，实现全网阅读量超30万人次。其中，茅箭区借助互联网开展3次网络直播，总浏览量突破10万人次，组织《金融知识小课堂》系列网络直播课9场，全网阅读

量超过20万人次。竹山县累计发送防范非法集资短信10万余条，发放宣传册2万余册，并通过把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和春节文娱活动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网格员对全县17个乡镇244个行政村做到宣传覆盖。竹溪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集中宣传活动3场，共发放非法集资宣传资料3000余份，接待咨询群众400余人次，张贴宣传标语30余幅。

凝聚工作合力。市处非办积极协调成员单位，发挥职能作用，广泛开展宣传活动。今年以来市直成员单位发放宣传资料11万余份，接受群众咨询1000余人次，开展系列直播10余场，实现观看量23万人次，发送短信6万余条。十堰银保监分局发动全市56家银行、保险机构，开展线下+线上宣传活动2100多场，金融网点宣传活动达650余场次，金融网点宣传吸引群众参与7.6万人次，宣传覆盖率达100%。各金融机构开展员工教育活动300余场次，参加人数达1.5万人次，实现员工教育覆盖率100%。市司法局组织发动法律顾问、法律服务志愿者、驻村干部，结合“246”工作，因地制宜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。市公安局出动警力120余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27000余份，现场解答群众疑问700余人次，通过“平安十堰”“十堰金融卫士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宣传《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》卡通图文，观看人数达7033人次。十堰日报社利用平台优势，采用专题报道、直播等形式，通过秦楚网、十堰头条、云上十堰等多个平台宣传防范非法集资等知识，累计观看量超过23万人次……

持续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力度，不断创新防范非法集资工作措施，全面织牢织密金融安全防护网，为优化金融环境、规范金融市场、扩大金融消费注入全新活力，市处非办正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主动作为、担当尽责，持续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市地方金融工作局（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提醒，非法集资的花样不断翻新，具有很强的欺骗性。非法集资活动由以前的线下（实体店）为主转为线上（互联网）为主，请广大市民务必擦亮眼睛，远离非法集资陷阱，守住自己的血汗钱。

## 防范金融风险远离非法集资提示

广大居民朋友：

一些平台、个人或公司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，以各种项目投资为噱头，利用多种手段，吸引广大群众跟进投资。

为此，十堰市处非办提醒广大市民，要根据家庭和个人风险承受能力，科学合理到正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，如遇下列情形务必提高警惕，可能涉嫌非法集资，希望广大市民拒绝高利诱惑，远离非法集资，建设美好生活。现将非法集资常见形式及风险提示如下：

1. 承诺高额回报。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参与投资，往往对外宣传承诺高利息。初期，可能兑付足额利息，但资金达到一定规模后，便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。
2. 虚假宣传造势。为了吸收公众存款，不法分子广泛宣传，通过发放传单，采用网站、视频、微信、报刊等平台，制造虚假声势，骗取公众存款。
3. 虚构或夸大投资项目。不法分子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，巧立经营项目，进行包装，打着响应国家政策、乡村振兴等旗号，以签订合同为幌子，编造虚假项目，有的假借理财投资，通过“虚拟货币”“虚拟资产”“数字资产”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。
4. 利用熟人诱骗。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亲戚、朋友、同乡等关系，用高额回报诱惑社会公众参与投资。特别是有些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者，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，不惜利用亲情、地缘关系拉拢亲朋、同学或邻居加入，使参与人员迅速增加，集资规模不断扩大。

在此，郑重提醒广大市民，非法集资是国家明令禁止和严厉打击的非法活动，参与者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，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，国家不予代偿，组织非法集资必受法律惩处，请广大市民远离非法集资。

最后，广大市民如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，请及时收集和保存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宣传资料、推介会录音录像、合同协议、转账凭证等证据，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交证据或线索，共同维护我市金融稳定。

十堰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